

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一池春水”

——赫山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侧记

通讯员 刘萍 石楚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为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打造一流的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检察保障。

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一定要继续加大侦查追捕力度。”在办理一系列注册商标标识案件时,承办检察官这样叮嘱。

黄某等人在未获得品牌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购进假冒的槟榔原料与品牌包装,私自进行生产和套包,利用网络店铺销售,销售金额达300余万元,涉及的假冒商标约220余万套。赫山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要求侦查机关加大侦查力度,继续深挖,对在逃人员加大追捕力度,有力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赫山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浩走访益阳市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官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

该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申请监督权,有效化解了劳资矛盾,促进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规范公民代理制度,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了民营企业的诉讼权益。共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1件,支持起诉案件154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98件。

为切实保障民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院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市场主体案件,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坚持每案必审,适用认罪认罚审理39件62人,不批准逮捕案件12件15人,不起诉案件8件16人。

延伸检察服务职能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发展

2022年来,该院全面贯彻

执行《益阳市政法机关依法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九项措施”》,严格落实“一企一警”制度,14名检察干警先后与32家挂钩联系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针对企业提出的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问需问计于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履职过程中,干警发现民营企业存在管理和制度漏洞,便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予以提示。在办理一起多人涉嫌盗窃罪系列案件中,检察人员发现某公司员工收受他人贿赂,盗窃公司财物,该院针对该公司在人员管理、物资保管等方面存在的疏忽和漏洞提出建议,引起该公司高度重视。

“企业有涉及到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方面的刑事案件,或是法律服务等法治需求,我院可以随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浩向企业代表表示。

赫山区开展强制医疗专项检察监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为加强和规范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正确实施,切实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员的健康权、生命权等合法权益。3月1日上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对区精神病医院开展强制医疗专项检察监督工作。

该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及干警对强制医疗场所的设施、收押情况及医疗、监管活动进行了全面监督,查阅了被强制医疗人员名册、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强制医疗对象个人病历等资料,详细了解医护人员配备与工作情况,与被强制医疗对象及医护人员进行谈话,了解被强制医疗执行人的生活、学习、治疗情况,针对强制医疗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最后,检察人员会同院方召开了座谈会,就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开展情况及协作配合机制等达成共识。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是刑事诉讼法授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权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责。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强制医疗机构的联系,通过检察官巡回检察、各方参与监督等方式,形成各司其职的强制医疗执行及监督工作格局,推动强制医疗执行工作深入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检察官姐姐助她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刘武)“感谢检察院对我们家庭的帮助,我们一定照顾好女儿,让她健康成长。”日前,沅江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就4起司法救助案件,上门发放救助金,被害人家属十分感激。

最早接到检察官电话的小文(化名),得知获得国家司法救助金时还半信半疑,直到检察官上门走访。通过与小文妈妈交谈,办案人员了解到,因父母离异,家庭教育的缺失使小文敏感、自卑。遭受不法侵害后,更缺乏安全感。面

个体户透支信用卡9万余元 公开听证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亚荣)“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谢谢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听证员们的宝贵意见。我今后一定会遵守信用卡管理规定,提高法律意识,不再这么贪心。”近日,何某在沅江市检察院举办的一场检察听证会上作最后陈述。

何某是一名个体户,在沅江市内经营建材店,为方便资金周转,2015年向某银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一直使用该卡,按期归还。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其生意亏损较大,入不敷出。为此,何某为获得大额现金,利用店内POS机套现9万余元。因长时间拖欠贷款,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拒绝归还,恶意透支,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案件移送沅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后,通过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何某主动筹资将上述贷款悉数归还。

承办检察官严格审查犯罪事实和证据,核实发现何某系初犯,且大部分资金都是亏损在经营上,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到案后又能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积极偿还贷款取得了银行谅解。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社会危害性和法律规定,对该案拟作不起诉决定并举行公开听证,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由副检察长张清主持,沅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担任听证员出席听证会,人民监督员现场参与监督。

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及检察机关履职情况进行详细阐述。与会人员在

充分听取陈述后,补充询问了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不予起诉的法律依据等相关问题,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市人大代表邬志伟表示:“检察听证将案件审查公开化、透明化,让我们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充分释法说理的全过程,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接受人民监督的良好风貌,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下一步,沅江市检察院将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探索公开听证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等贴近群众,方便群众的检察听证新模式。

对这一情况,检察官以姐姐的身份走进小文的内心,通过面对面地交谈,心贴心的交流,帮助她走出阴霾。考虑到小文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因案增贫,沅江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将救助金送到了小文手里。

下一步,该院将与市妇联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以遭受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妇女为救助重点,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推动救助困难妇女群体专项活动走深走实。